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五、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標：

輔導工作，主要在關懷師生身心健康，增進人文關懷特質，營造校園友善環境，期使師生均能在真善美的教育場域中學習及成長。輔導室服務對象及目標如下：

一、學生方面：

1. 協助學生探索自我、認識自我以瞭解個人特質，並建立健康自我概念。
2.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勇於追求人生目標。
3. 透過輔導諮商協助身心調適及解決問題。
4. 提供學生自我成長、生涯規劃、心理衛生等相關資訊及辦理相關活動。

二、教師方面：

1. 接受教師轉介個案，提供專業諮商及協同輔導。
2. 籌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輔導學生及班級經能力。
3. 提供教師自我成長、生涯規劃、心理衛生等相關資訊及辦理相關活動。

參、工作重點：

一、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教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 性平事件輔導工作。
3.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

二、生命教育：

1. 辦理師生生命教育宣導。
2. 辦理生命教育研習。

三、特殊教育：

1.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並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究與輔導並建立相關資料。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四、生涯輔導：

1. 推動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2. 辦理職涯探索講座。
3. 辦理職涯參訪。
4. 辦理學生進路輔導。

5. 教育及心理測驗之實施與應用。

五、親職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六、高關懷輔導：

1. 推動認輔制度。
2. 辦理中離學生之追蹤輔導。
3. 落實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等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4.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及小團體活動。

七、原住民學生輔導：

1. 配合原委會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活動」。
2. 輔導原住民學生社團，協助生活適應及專長培訓。

八、其他：

1.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相關輔導技巧。
2. 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
3. 輔導刊物編製。
4. 運用社區資源，推動志工服務，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協助學生多元發展。

肆、相關規定與計畫附件

- 附件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附件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附件三：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附件四：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 附件六：特教學生家長座談會計畫
- 附件七：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 附件八：學生生涯進路輔導實施計畫
- 附件九：高三升學輔導座談會實施計畫
- 附件十：高三技專校院升學宣導實施計畫
- 附件十一：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附件十二：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能加強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 附件十三：原住民母語教學班實施計畫
- 附件十四：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計畫
- 附件十五：教師節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 附件十六：母親節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附件十七：職涯博覽會實施計畫
- 附件十八：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 附件十九：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伍、組織與職掌：

一、輔導主任：

1. 統籌輔導室各項工作進行及業務推展。
2. 編訂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3. 擬訂輔導室規章及修正。
4. 監管計畫案之執行。
5. 編列年度經費及運用。
6. 各委員會之會議召開及活動推展。
7. 召開輔導室處務會議。
8. 代表出席各相關會議。
9. 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改進研究。
10. 統籌各項測驗計畫，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11. 輔導相關研習、講座、個案研討之策劃。
12. 個案諮商輔導。
13. 統籌輔導刊物的發行。
14. 協助巡堂工作。
15. 處室間協調工作。
16. 其他與輔導相關事項。

二、輔導組長

1. 協助輔導室各項工作之計畫及推展。
2.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改進研究。
3. 協助年度預算之執行。
4. 財產之申購與管理。
5. 協辦各委員會之會議召開及活動推展。
6. 執行各項測驗計畫，並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7. 個案諮商輔導。
8. 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9. 認輔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10. 輔導相關研習、講座、個案研討之執行。
11. 學生資料建立、整理、保管與異動管理。
12. 圖書、期刊等視聽資料之申購、管理。
13. 辦理普仁助學計畫相關事項。
14. 出席各相關會議。
15. 輔導室網頁更新。
16. 臨時交辦事項。

三、特教輔導員

1. 協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之辦理及活動推展。
2. 協助特教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
3. 特殊需求學生 IEP 資料建立、整理、保管與異動管理。

- 4.辦理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 5.特教學生補救教學排定與執行。
- 6.特教生學伴安排與執行。
- 7.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講座。
- 8.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
- 9.特教通報網管理。
- 10.特教生諮商輔導及安排必要轉介。
- 11.協調召開特殊生個案會議。
- 12.特教生休學追蹤、特教生畢業追蹤。
- 13.特教生建教訪視。
- 14.出席各相關會議。
- 15.臨時交辦事項。

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月 份	工 作 內 容	執行狀況	完成日期
八月份	一、訂定輔導工作計畫。 二、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三、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 四、特教生新生資料轉入。 五、特教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 六、原住民成果填報。 七、辦理建教生學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九月份	一、召開第一學期期初 IEP 會議。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身障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四、認輔學生意願調查。 五、舉辦教師節卡片設計比賽。 六、輔導股長訓練。 七、統整特殊需求學生名冊。 八、舉辦認輔教師會議。 九、生命教育入班宣導。 十、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十一、辦理生涯與職涯講座。 十二、舉辦特教生家長座談會。 十三、舉辦原住民學生家長座談會。 十四、發行輔導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月 份	工 作 內 容	執行狀況	完成日期
十月份	一、辦理職能小團體。 二、召開特教生學伴會議。 三、申請普仁基金會助學補助。 四、召開特教生補救教學輔導教師會議。 五、召開特教生補救教學學生會議。 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 七、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八、辦理教師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十一月份	一、實施二年級興趣量表測驗。 二、辦理生涯小團體活動。 三、發行輔導月刊。 四、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五、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六、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十二月份	一、原住民資本門成果彙整。 二、統整學生家庭境況調查表。 三、辦理特教生升學說明講座。 四、辦理特教生升學甄試報名。 五、職場達人講座。 六、科技校院參訪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一月份	一、召開 IEP 期末檢討會。 二、第二學期身障生需求調查。 三、特教生學伴服務紀錄冊查閱。 四、教師繳交補救教學作業。 五、收回並審閱認輔學生紀錄冊。 六、辦理學生異動。 七、原住民經常門成果彙整。 八、特教補助經費結算並填報成果。 九、召開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 十、發行輔導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月份	一、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 四、認輔學生意願調查。 五、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六、召開第二學期 IEP 期初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月 份	工 作 內 容	執行狀況	完成日期
三月份	一、召開特教生學伴會議。 二、召開特教生補救教學輔導教師會議。 三、召開特教生補救教學學生會議。 四、辦理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五、發行輔導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四月份	一、召開高三特教生轉銜會議。 二、辦理科技校院參訪活動。 三、辦理母親節藝文競賽活動。 四、提出下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五月份	一、辦理科技校院升學宣導。 二、教師繳交三年級補救教學作業。 三、教師繳交三年級特教生轉銜資料。 四、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五、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六、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 七、發行輔導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六月份	一、第二學期 IEP 期末檢討會議。 二、填報特教生轉銜資料。 三、特教生學伴服務紀錄冊查閱。 四、教師繳交補救教學作業。 五、收回並審閱認輔學生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七月份	一、進行特教畢業生資料轉出。 二、整理 111 學年度各項活動成果資料。 三、整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四、辦理學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柒、經費：由校內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實施原則：
 - (一)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四)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五)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四、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五、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4年09月0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08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教育部於104年8月5日修正頒佈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
- 四、本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2-1）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2-2），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五、本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主任，由輔導室成立單一窗口，且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附表2-1。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學生懷孕事件，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
- 七、每學期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全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八、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若遭受到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九、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十、將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十一、本校設置學生懷孕求助諮詢專線電話為07-7833011及電子郵件帳號為princi@kyicvs.kh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十二、工作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交性平會備查，學校應於每學年末（6月30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部，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十三、本要點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1

「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工作職責表

工作小組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之處理	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輔導工作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 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填寫輔導紀錄表 (如附件三)
	護理師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 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教務處	<p>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休學依規定至多二學年，但必要再延長時，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 2. 自學輔導：補修學分如有上課不便情況，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4. 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依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扣考不以下列二點 規定計算，而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1)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學期末之定期考查。(2)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 	

		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之定期考量。	
	學務處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總務處	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實習處	1.彈性處理學生實習課程上課方式。 2.安排合乎需要之實習環境。	
	會計室	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並提供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 二、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並依相關規定由教官室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室任務：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室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平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如附件三)
 5.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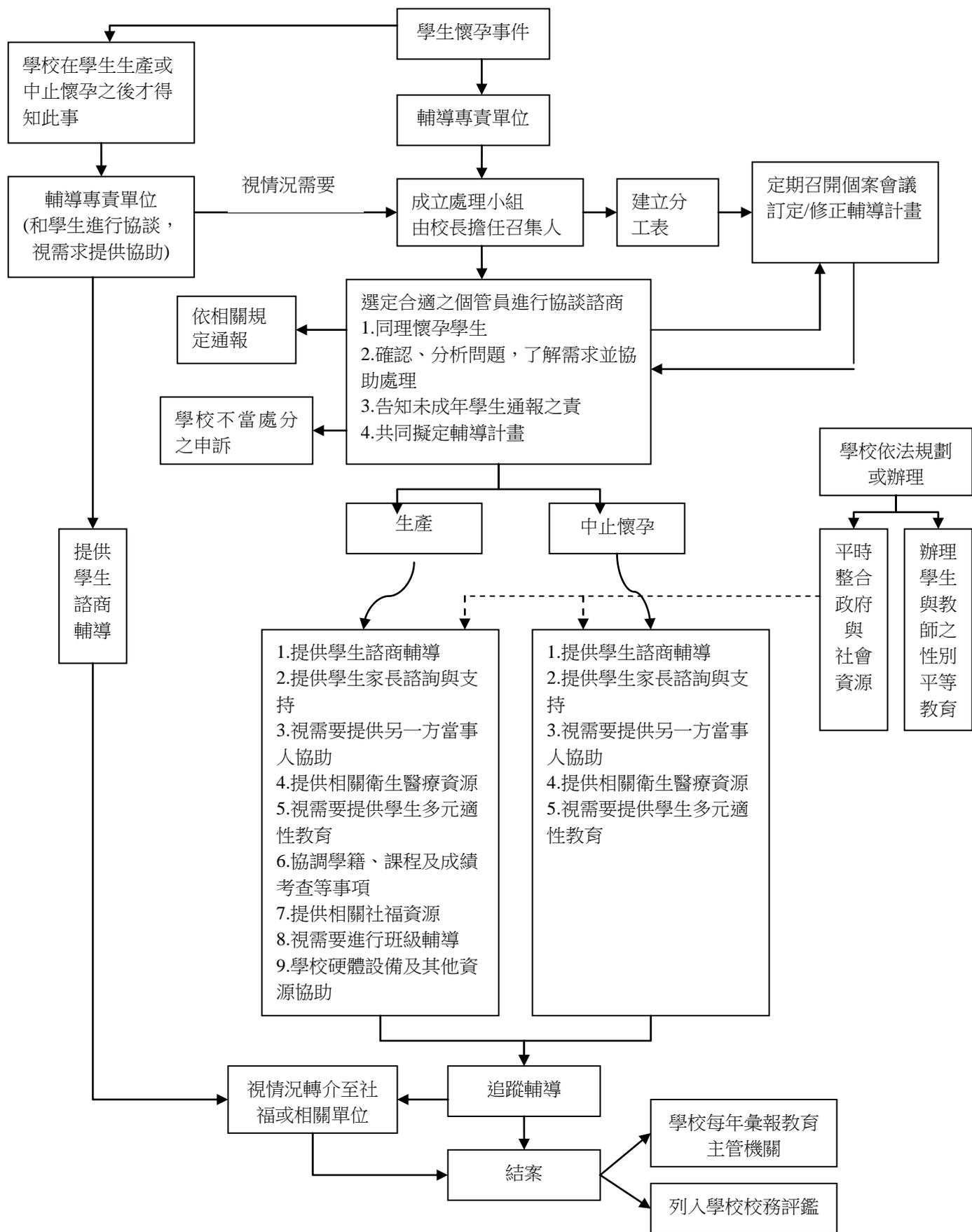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任務：

- (1)會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教務處、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五、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附件 2-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輔導紀錄表

學號：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非預期性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已墮胎有 (懷胎 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 (原因：.....)
偶而產檢 (原因：.....)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 (懷孕) 子女相關資料：子女.....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 (與其子女) 所需的協助：

二、家庭狀況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 嬰幼兒照顧 其他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人際關係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_____歲_____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

肆、 輔導目標

--

伍、 輔導策略

--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____時 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1) 性別平等教育 (2) 性教育 (3) 家庭生活教育 (4) 親職教育
-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7) 自我成長團體
-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1.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2.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 (5) 收、出養 _____ 人次

二、受教權益概況

1. 繼續教育概況：(1) 休學 _____ 人 (2) 退學 _____ 人 (3) 繼續就學 _____ 人
2. 教育環境：
- (1) 原學校 _____ 人 (2) 轉學 _____ 人 (3) 在家教育 _____ 人 (4) 安置機構教學 _____ 人
- (5) 其他 _____ 人 (說明： _____)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 (可以複選)

1. 心理諮商輔導 _____ 人次 2. 學業輔導 _____ 人次 3. 經濟協助 _____ 人次
4. 醫療協助 _____ 人次 5. 家庭輔導 _____ 人次 6. 法律諮詢 _____ 人次
7. 居住安置 _____ 人次 8. 就業輔導 _____ 人次 9. 資源轉介 _____ 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 (可複選)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14)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人際溝通技巧，加強接納他人、與人和諧相處之能力。
- (二)鼓勵學生接觸大自然，體驗多元生命型態。
- (三)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提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 (四)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
- (五)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陶冶健全人格。

三、組織：

- (一)成立本校生命教育工作小組，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二)生命教育小組代表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導師代表組成，結合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四、實施方式：

- (一)加強宣導生命觀念及相關活動，將生命教育相關內容，融入各相關處室及各科教學活動中，並列為學年度之工作重點。
- (二)落實生命教育，幫學生建立適切的人生觀，結合學校、社區、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公益事業等力量，共同推動。

五、活動項目及進度表

編號	活動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備註
1	母親節孝親活動	5月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藝文競賽及欣賞
2	教師節敬師活動	9月			藝文競賽及欣賞
3	班會討論	全學年	全校學生		設計各年級班會討論議題
4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10月	各科教師	輔導室 教務處	將生命教育相關內容融入國文、公民、護理課活動
5	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月、5月	全校教師	輔導室	
6	校外教師生命教育研習	全學年	全校教師	輔導室	薦派教師參加
7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全學年	全校師生	教官室	
8	生命教育講座	10月	全校學生	輔導室	
9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及討論	2月、9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	
10	生命教育小團體	10月、4月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六、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七、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1年02月0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0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01.13 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及111.06.02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依規定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

- (三) 參加各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四) 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五)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 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如附件 1。
- (二) 運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社會宣導推廣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五、研究發展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工作及流程圖詳附件 2，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附錄：本校校園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實施內容：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

		<p>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輔導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制。
--	--	--	----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4),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p>(四)人事單位:</p>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附件5):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附件6)</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p>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p>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p>

			<p>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3)</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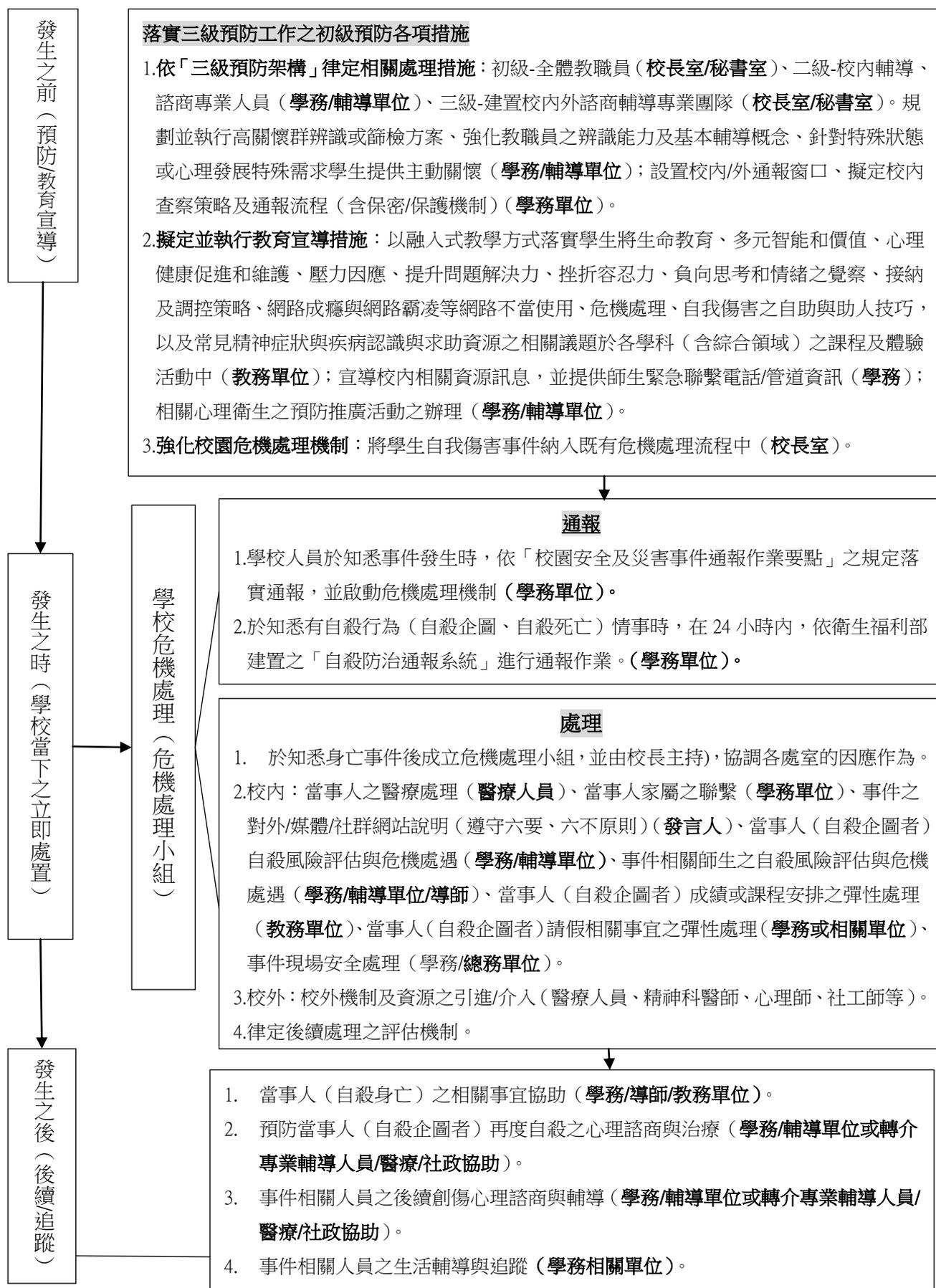
捌、本工作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編組表

職稱	編組名稱	推動事項
校長	召集人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各項工作聯繫、協調、控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教學輔導組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各教官 相關導師	危機處理組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等
總務主任	總務組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輔導組長 輔導老師 駐校心理師 校外機制(精神科/ 心理師/社工師)	心理輔導組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輔導工作，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轉移等
衛生組長 護理師 校外機制(醫療)	支援組	安排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等

附件 4-2：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校內</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宿舍</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廁所</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校內室外空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校內其他 ()</td> </tr> <tr> <td rowspan="5">校外</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家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租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他人家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場所</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其他 ()</td> </tr> </table>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4-4：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			

		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 4-5：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班級：

學生姓名：

一、個人

1. 身心狀態：

- 重大精神疾病 經常坐立不安 常有負向的想法
憂鬱 情緒喜怒無常 對任何事漠不關心
無以上情形

說明： _____

2. 行為表現：

- 逃家（頻率： ） 易侵犯他人 生活作息異常
自傷（頻率： ） 菸、酒、藥癮 行為異常
參加不良團體 無以上情形

說明： _____

二、家庭

-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 受虐
兒少保護個案 主要照顧者問題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突發急難事件 無以上情形

說明： _____

三、學校及社會

- 拒學、懼學 經常曠課（頻率： ）
不適應學校生活 師生關係欠佳 受霸凌
易與人發生衝突 人際孤立 無以上情形

說明： _____

評量者： _____

附件4-6：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表

說明：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15分以上。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者。

測量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 (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 (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至5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 (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其他相關資訊：

附件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四)本校實際教學及教育需要。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潛能。
-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會計室、各科主任及各相關教師。

五、辦理時間：依各實施內容另訂之。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身心障礙學生。(含領有手冊、經「各縣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及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學生)

七、組織：

-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活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編制如下：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陳德松	汽車科主任	吳嘉銘
教務主任	林 泰	餐管科主任	許貞敏
學務主任	郭名凱	電機科主任	林勇志
總務主任	孫士育	資訊電子科主任	蔡忠憲
主任教官	李銘森	廣設科主任	陳韻如
進校部主任	林泰	美容科主任	朱潤珍
人事主任	陳景三	國文科召集人	韓雲婷
會計主任	黃卿淑	英文科召集人	彭怡倩
實習主任	洪寶玩	數學科召集人	李芳俞
輔導主任	李元仲	社會科召集人	李元仲
教學組長	陳彥伶	家長代表	邱鳳英
庶務組長	孫士育	專家諮詢委員	林金蘭
生輔組長	陳振寬	專家諮詢委員	蔡慧芬
建教組長	呂昭霖		
就業組長	陳富貴		
資料組長	劉嘉修		
特教承辦人	林易萱		

八、實施內容：

(一)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本學期之特殊教育推展業務及重點。
2. 得視需要隨時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於學期初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身障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 辦理補救教學活動。

1. 透過補救教學活動，協助身障生在課業上之學習。
2. 參加對象：課業上需加強輔導之身障生。
3.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到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3 月到 6 月。
4. 利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時間等進行個別化教學，並指派練習作業，每週實施 1~2 小時。
5. 教師於每個月月底繳交當月之補救教學作業。
6. 參與協助之教師給予每月 4 節之鐘點費補助。

(四) 辦理義工協助活動。

1. 透過協助義工的幫忙，讓身障生在校園的學習及生活能夠更加的順利，減少不必要的阻礙發生。
2. 由導師遴選具有愛心及耐心之同學協助班上有需要協助之身障生。
3. 義工同學負責協助身障生在校之生活，並每週填寫服務週記，於每週四交回輔導室查閱，並於每週一領回填寫。
4. 義工同學每人每週發給 95 元工讀津貼。
5.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到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3 月到 6 月。

(五) 辦理學伴研習

1. 透過研習課程，指導學生如何對受助者提出適當的協助。
2. 參加人員：(1) 各班輔導股長 (2) 特教義工 (3) 自由報名。
3. 活動時間：預訂為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3 月各乙次。

(六)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1. 透過座談會讓家長瞭解學校的環境，以及學校對於身障生所提供的協助及付出，並提供適當的管道讓家長與教師們能做充分的溝通，以達輔導學生之最佳成效。
2. 參加人員：身障生及其家長。
3. 活動時間：配合學務處辦理全校性之親職座談會時間。
4. 召開轉銜會議。
5. 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為三年級身障生擬定轉銜計畫，以利身障生畢業之生涯發展。
6. 會議時間：預訂為 111 年 09 月。

(七) 召開特教新生座談會。

1. 透過特教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即早融入校園生活。

2. 會議時間：預訂為開學 2 週內。

(八) 其他：(依實際需要辦理)

1. 認輔活動。

2. 生涯輔導活動。

3. 需求調查。

4. 巡迴輔導。

5. 獎助學金申請。

6. 教材教具採購。

7. 實習活動。

九、活動所需經費由「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項下支出，不足部份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須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三、參加人員：

- (一) 校長
- (二) 各處室主任
- (三) 各科科主任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六) 輔導教師

四、時間：111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六)。

五、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9:00~09:20	報到登記	學務主任	志學大樓
09:20~09:50	一、介紹各處室主任 二、校況介紹	校長	志學大樓二樓
09:50~10:40	參觀各科及座談	科主任、導師	各科工場
10:40~11:30	一、特教業務報告 二、綜合座談	輔導主任	視聽教室

六、活動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七、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導師、輔導及學務人員有關問題之客觀資料，作為生活教育與生涯輔導之依據。
- (二) 協助學生由測驗結果瞭解自己的能力、人格、興趣、心理健康、生涯信念及專長做為其自我輔導之基礎。

三、實施方式：

心理測驗施測方式可分為團體施測與個別施測兩種、測驗的實施計畫分述如下

(一) 多元性向測驗：

1. 施測目的：

- (1) 作為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之用。
- (2) 作為升學輔導之用。

2. 施測對象：全體一年級同學。

3. 施測日期：每學年三月至四月。

4. 測驗結果的處理：

- (1) 進行一年級各班施測，並寄送進行電腦閱卷。
- (2) 由輔導室安排公佈測驗解說時間，如果學生有個別需求，則進一步進行個別諮商，並與導師協調溝通，共同輔導。

(二) 九大職能星興趣測驗

1. 施測目的：提供高中、高職學生生涯輔導與選填大學學系的參考工具。

2. 施測對象：全體二年級學生。

3. 施測日期：每學年十月至十一月。

4. 測驗結果的處理：

(1)配合輔導性向測驗的結果，使學生了解其職業興趣，能力為何，再參考家長意見，認識各種職業所需條件，輔導學生選擇最適當的工作，做好最適切生涯規劃。

(2)各測驗在施測前，召集全體二年級導師於圖書館辦理測驗相關說明會，並運用生涯規畫課時間統一施測，輔導室人員則於計分結果送回後，予以說明解釋。

(三) 個別施測可由學生主動申請施測或導師轉介施測。

四、作業程序：

(一)測驗前準備工作：施測通知單送至各班，施測海報張貼中走廊，並於班級通報宣布。

(二)依排定電腦教室時程，線上完成施測。

(三)實施測驗。

(四)結果分析與解釋：

1. 施測後閱卷、計分。

2. 解釋：個別測驗於一週內解釋；團體施測於三週內解釋為原則。

3. 施測完畢後，班級或學生個人可依需求再行提出團體或個別解說，請事先至 輔導室填寫解說申請表。

(五) 歸檔：測驗結果於解釋討論後，依班級分類歸檔。

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生涯進路輔導實施計畫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跨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探索自我、認識環境與未來發展的方向。
- 二、培養學生生涯決策的能力，並有效的安排休閒時間。
- 三、協助學生適性選擇大學校系，做好升學與就業之準備。
- 四、幫助學生了解社會環境及未來世界的工作趨勢，培養增加競爭力所需的能力。

參、實施方式：

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自我探索、校友返校座談、校外參觀、資訊提供、專題演講等。

肆、活動規劃：

名稱	方式	內容	對象
生涯規劃課程	生涯規劃課	整合學生個人內在資源及外在環境資源，並作適性選擇。課程內容包含自我探索、環境探索、生涯抉擇等。	全體學生
興趣及性向量表測驗結果解釋	生涯規劃課	輔導學生了解升學管道，並協助學生參考測驗結果，思索將來校系選擇。	高一學生 高二學生
校友返校經驗分享	座談會	分享準備考試、繁星推薦、個人推甄等經驗以及生涯決定因素。	全體學生
繁星推薦暨推甄、雙軌說明會	說明會	協助學生了解報名以及選填科系注意事項	高三學生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檔案製作	一、二年級實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完整記錄學生在教育階段時的學習表	高一、 高二學生

		現。除了考試成果之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能更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藉由定期且長時間的紀錄，更能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	
備審資料準備	座談會	指導學生撰寫自傳及讀書計畫、製作備審資料，增強個人應試之自信及成功率。	高二、高三學生
面試技巧提升	模擬面試	邀請大專院校教授至本校指導學生面試技巧以及準備方向提醒，提高學生臨場應變能力。	高三學生
選填志願輔導	說明會 個別諮商	指導學生如何選填志願，避免錄取非意願之校系或落榜。	高三學生
企業參訪與 職場體驗	校外參觀	協助學生了解不同企業實際運作現況與未來發展，拓展視野，激發其對未來的嚮往。	全校學生
大學參訪	校外參觀	透過大學參訪活動，協助學生了解大學校園環境以及各類群科相關科系的學程及特性。	全校學生
個案諮詢	個案輔導	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協助其生涯探索，認識自己。	全校學生
職涯博覽會	博覽會	輔導室結合實習處辦理職涯博覽會，邀請大專院校及企業廠家入校說明與徵才，讓學生直接面對學校與廠家，幫助學生了解社會環境及未來世界的工作趨勢	全校學生
書籍、雜誌、 歷屆升學資料建檔	資料提供	於圖書館入口處設置生涯輔導專區，提供相關生涯與升學資料，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全校師生

伍、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1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一)協助高三應屆畢業生瞭解升學管道。

(二)協助學生掌握升學制度的變革，並指導學生製作升學備審資料及面試技巧訓練，以增進學生自信心及升學率。

三、活動內容：備審資料製作、面試技巧訓練及升學管道說明。

四、主辦單位：輔導室。

五、活動地點：圖書館。

六、主講人員：聘請校外講師。

七、活動時間：112 年 4 月。

八、參加人員：三年級同學。

九、參加學生給予公假處理。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高三技專校院升學宣導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活動目的：為協助學生提早規劃生涯，做好升學準備，進而提高學生求學意願及升學率。
- 三、 活動內容：各科技校院到校進行升學宣導。
- 四、 參加人員：全校三年級有意升學之學生。
- 五、 宣導時間：112 年 4 月 ~ 5 月。
- 六、 宣導地點：圖書館。
- 七、 宣導時間由各班導師隨班。
- 八、 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發展心智、培養健全人格，使其發展潛能、順利成長。
- (二)整合輔導計畫—專案輔導活動，以增進輔導績效。

三、認輔對象：

- (一)本校留校察看之學生（由生輔組提供名單）。
- (二)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由導師轉介）。
- (三)單親、零親學生（經單親學生輔導自願接受認輔者）。
- (四)學業優良，需老師協助達成升學目標。

四、實施辦法：

(一)認輔老師之產生方式

- 1. 依被認輔學生之志願安排導師以外之老師。
- 2. 由輔導室徵詢志願協助認輔的老師。

(二)認輔發生之時間

- 1. 本校學生在被宣布處以留校察看之後，即為其安排認輔老師。
- 2. 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經導師轉介至輔導室，並依個案需要安排認輔老師。

(三)認輔老師的職責

- 1. 每半個月固定和認輔學生晤談一次，認輔學生在約定內向認輔老師報到，進行晤談。
- 2. 每次晤談後，填寫輔導輔導紀錄表。
- 3. 學期末將輔導紀錄送回輔導室保管。

(四)每位認輔老師以認輔一、二位學生為原則。

(五)輔導室經常與認輔老師保持聯繫，共同檢討輔導策略和評估成效。

(六) 認輔老師認為接受認輔學生行為有明顯改善，可以向輔導室申請結案，但輔導期限至少半年以上。

(七) 其他：擔任協助輔導室認輔學生之老師，在校務會議上表揚。

六、獎勵措施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輔導教師將呈請學校獎勵；具特殊貢獻者，則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接受公開表揚。另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優先分送各認輔教師。

七、認輔老師個別輔導專業倫理

在進行個別輔導時，宜遵循下列輔導倫理，以保障自己及認輔學生之權益，發揮助人工作的功能。

(一) 認清自己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只在協助學生成長發展、培養其處理問題的能力而非代替或強制解決其問題或做決定，以免養成其依賴的習慣。

(二) 和學生共同擬定輔導目標、行為改變過程及方法，避免自作主張。

(三) 尊重學生的隱私權，不要強迫其表露其隱私。

(四) 了解自己輔導專業知能的限度，避免接受超越專業能力的個案，必要時，可予以轉介。

(五) 妥善保管輔導記錄、往來信函、有關文件、測驗結果及解釋等資料，未徵得學生的同意，不可對外洩露任何晤談內容及其他資料。

(六) 若確實判斷學生的行為，可能危及學生本人或他人或團體的生命、財產安全時，應即向相應之個人或機關提出預警，避免傷害。盡可能提供客觀正確的事實及有利學生的資料。

(七) 遇有嚴重問題或做重要抉擇時，宜酌情徵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並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與所有關係人做好溝通與協商。

八、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能加強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111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二、目的：加強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提高技能檢定及格率，並順利取得技術證照。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實習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活動對象：原住民學生為主，一般生為輔。

六、活動時間：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學生專業技能訓練。

(一)111 年 9 月~111 年 1 月。

(二)112 年 3 月~111 年 6 月。

七、實施方式：針對汽車、電機、資訊、廣設、餐飲、美容等科操作實務及乙、丙級技能加強輔導訓練。

八、師資來源：本校相關科目教師。

九、本活動所需經費由「111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項下支出。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母語教學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111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學生使用族語之能力，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二)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取得「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認證。
- (三)提昇原住民學生對自我身份之認同。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

五、活動對象：本校原住民學生。

六、活動時間：

- (一)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
- (二)112 年 3 月~112 年 6 月。

七、實施方式：

- (一)上課時間：
每星期利用課餘或社團時間進行 2~3 小時課程。
- (二)上課內容：
 1. 族語語音及發音練習。
 2. 原住民族基本日常生活用語及歌謠。
 3. 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書寫系統。
 4.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文章。
 5. 教師自編教材。
 6. 習作、聽讀及測驗練習。

八、師資來源：高雄縣鳳山區社區大學族語教師。

九、本活動所需經費由「111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項下支出。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校內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111 學年度穩定就學措施教育計畫。
- (三)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二、目的：

本校近年來新進教師甚多，以及現今學生狀況愈形複雜，為協助提升本校教師輔導知能與技巧，將舉行適合本校學生特質的研習，使融入教學輔導活動中，提升師生關係、營造良好學習氣氛。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五、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約 120 人。

六、活動時間：

- (一)111 年 10 月。
- (二)112 年 4 月。

七、實施方式：

- (一)專家學者演講。
- (二)參與教師實務演練。
- (三)問題研討。

八、師資來源：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專業實務經驗者。

九、本活動所需經費由 111 學年度穩定就學措施教育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出。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節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活動計畫。
- (三)本校實際教學及教育需要。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愛校敬師之倫理道德。
- (二)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感恩、敬師之心。
- (三)增進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營造友善校園。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五、活動對象：全體同學。

六、活動時間：111 年 9 月。

七、活動內容：

- (一)由學生們自行設計獨特風格卡片，並寫下對教師們的感謝之意，感謝老師平日對你的關心與照顧。
- (二)卡片規格，長寬以 A4 大小為限，厚度不可超過三公分，同時於卡片背面標示姓名、班級。不符規定者，將以展示方式呈現，不予參與競賽。
- (三)請各班級至少繳交兩份以上作品，參賽作品請於 9/13(一)~9/15(三)間交至輔導室。
- (四)參賽作品統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由全體教職員工進行公開票選。

八、獎勵方式：

- (一)分年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分年級佳作：錄取 3 名，頒發獎狀乙張。

九、注意事項：

- (一)團體合作設計者，以 2 人為限。
- (二)請依指定時間繳交參選作品，逾期恕不受理。

十、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高英工商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溫馨五月母親節藝文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活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愛親、孝親之倫理道德
- (二)落實生命教育，培養學生感恩、孝親之心。
- (三)增進親子及師生間的互動，營造友善校園。
- (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透過卡片製作融入感恩親情，共建快樂和諧的家庭。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活動對象：全校學生。

五、收件日期：112 年 04 月 24 日(一)至 04 月 28 日(五)午休前。

六、教師評審：112 年 05 月 05 日(五)。

七、活動辦法：

- (一)本校學生自由參加，惟各班級至少繳交兩份作品。
- (二)請自行設計一張卡片，寫上幾句簡短的話語表達你對母親(或照顧人)的謝意(30 個字以內)，感謝母親(或照顧人)平日對你的照顧與養育之恩。
- (三)卡片設計以平面卡片為主，卡片規格以 A4 大小為上限，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同時於卡片背面標示姓名、班級，不符合規格者，將以展示方式呈現，不予參與競賽。

八、獎勵方式：

- (一)各年級取前三名，獎狀乙張。
- (二)各年級佳作：取二名，獎狀乙張。
- (三)運用升旗時機，恭請 校長頒獎。

九、注意事項：請依指定時間繳交參選作品，逾期不受理。

十、本計畫經 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職涯博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 藉由邀請企業廠商參加博覽會，除提供就業資訊協助認識職場環境與就業趨勢外，並可促進就業媒合。
- (二) 邀請鄰近縣市大專校院到校參加博覽會，提供學生升學進路資料及諮詢，增進學生對升學學校之認識與了解，以協助適性之生涯規劃。

參、活動時間：11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 12：00。

肆、活動對象：以三年級全體學生為主，一、二年級師生為輔。

伍、實施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入 場	參展單位報到佈置，本校提供長桌 1 張、椅子 2 張，其餘需求請自備。
09:10~09:30	開 幕 式	校長主持 (邀請各參展單位列席介紹)
09:30~11:50	主 題 活 動	各攤位－學校、廠商資訊展示及說明
11:50~12:00	閉 幕	校長主持

陸、活動地點：本校志學大樓。

柒、活動方式：

- (一) 採博覽會方式。
- (二) 參展企業廠商展示產業動態、職場趨勢及就業資訊，並提供就業諮詢。
- (三) 參展大專校院提供該校簡介、入學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接受學生個別諮詢，以供師生參考。

(四) 展覽會場除靜態展示之外，亦可於講台上進行動態展演，歡迎參展單位提供節目共襄盛舉。

捌、參展單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時止。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展單位應於活動當日 08:30 至本校志學二樓報到，並於上午 09:00 前完成攤位佈置，以能突顯各校特色為主；並於上午 12:00 時完成撤攤，協助將場地恢復原狀。(場地位置在二樓，本棟無電梯，請各校斟酌攜帶展示物品)
- 二、請勿開大型車到校，如有特殊原因，請將大型車停放在學校側門外。
- 三、本校只提供長桌 1 張、椅子 2 張，其餘物品請各校自備，並請維持攤位內外環境整潔。
- 四、參展學校之教師或學生，切勿進入學生教室或教師辦公室，以免影響教學活動；並注意各校之佈置僅限於攤位內，勿將布條任意懸掛，勿用雙面膠、膠帶黏貼玻璃，以免造成本校困擾。
- 五、請各校提供兩份宣導文宣放置輔導室，以利學生參考。
- 六、參加學校回條(如附件一)，請於 11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前傳真 07-7835611 告知參加意願(註明：To 輔導室)，逾期不再收件，敬請見諒。
- 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7-7832991 轉分機 230
聯絡人：李元仲主任、劉嘉修組長。

拾、配合事項：

防疫期間，敬請攜帶疫苗施打證明(黃卡或健保卡))，如無接種疫苗請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並自備口罩配戴，配合量測體溫。

拾壹、本計畫經呈 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高英工商職涯博覽會參展學校回條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靜態展覽 參加意願	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參加	領隊： 人 教師： 人 學生： 人

※聯絡人：輔導室 劉嘉修 組長

※連絡電話：07-7832991 轉分機 230

※傳真號碼：07-7835611 (註明：to 輔導室)

※回條請於 112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五) 前回傳，以利場地安排。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二、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有關之組長、輔導教師、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另設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職掌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以及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聘任合適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三)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2.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推動各項測驗，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施測結果。

6. 出席下列會議：

- (1)輔導工作委員會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5)校務會議
- (6)行政會議
- (7)導師會報
- (8)其它相關會議

7. 規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
- (3)心理輔導座談會

8.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

9.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1.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12. 參與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四)輔導教師、導師、專任教師協助及參與各項輔導相關工作，並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五)相關行政人員

1.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

2.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業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 二、目的：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機制，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校和諧，落實民主教育功能。
- 三、組織：
 - (一)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以下稱本會）。
 - (二)申評會置13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申評會行政業務由輔導室辦理之。
- 四、學生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

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處理程序：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3、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4、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四)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議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十一)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議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二)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六、評議效力：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

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即採行。

七、學生再申訴：

(一)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聘（派）兼之。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

(三)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輔導室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輔導室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各項資料及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六)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輔導室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單位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七)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

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八)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九)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十一)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十三)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再申訴人不適格。

3、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四)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

(十五)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

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單位；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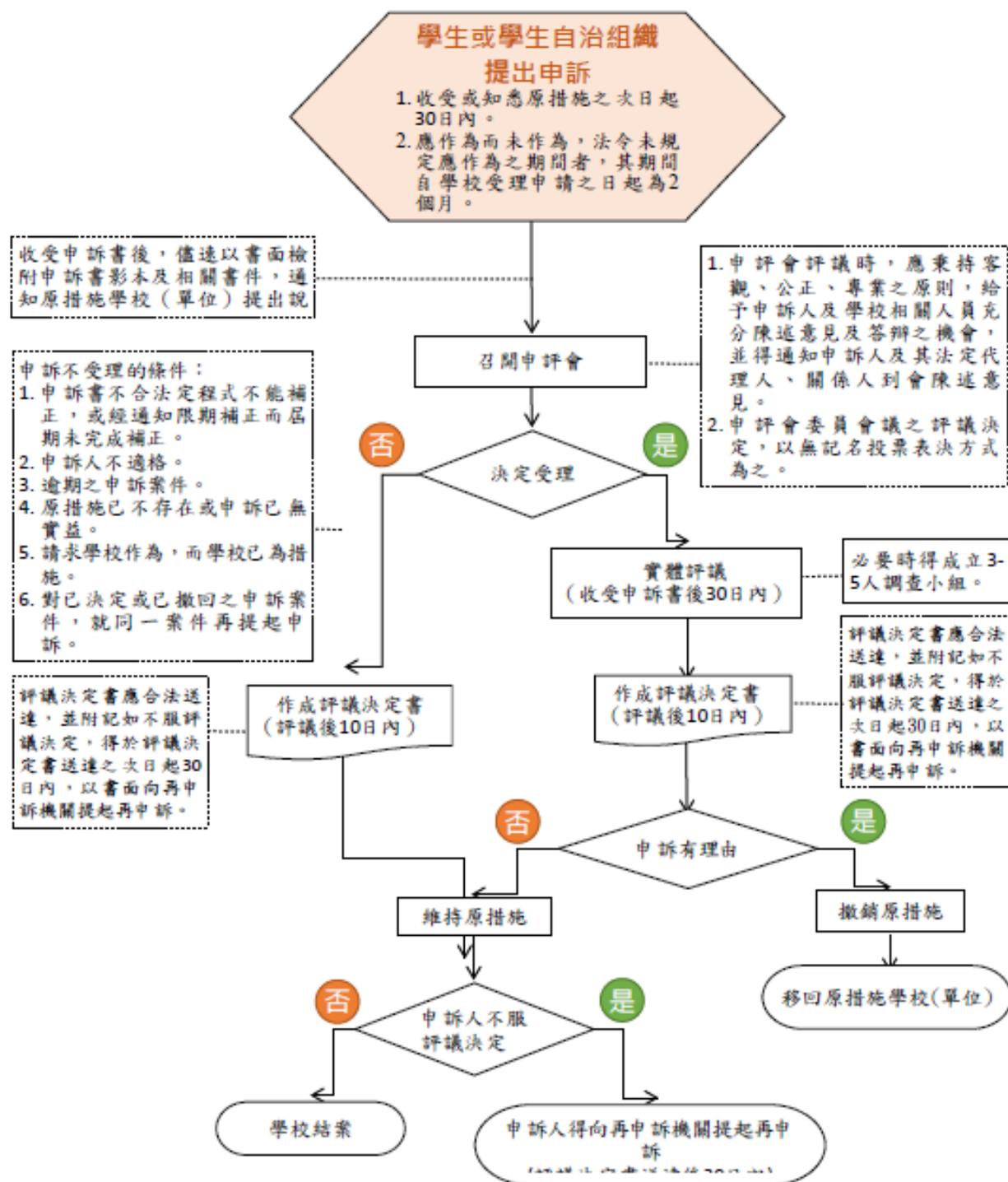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編組職稱	職稱	性別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男	
行政代表委員	總務主任	男	
行政代表委員	人事主任	男	
行政代表委員	教學組長	女	
行政代表委員	輔導室資料組長	男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女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女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女	
家長代表委員	家長會代表	女	
學生代表委員	學生代表	男	
學生代表委員	學生代表	女	
社會專業代表委員	社會專業人員	女	人才庫
特教代表委員	特教專業人員	女	
特教代表委員	特教專業人員	女	

1.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3.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4.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5.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